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提前批资金(康复科)

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包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有效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自行承诺：

（8.1）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8.2）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标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上肢软体机器人	10	7	70	国产
2	聚焦超声肌骨治疗仪	38	1	38	国产
3	低温冷冻冲击治疗仪	20	1	20	国产
4	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	30	1	30	国产
5	神经系统电刺激仪	25	2	50	国产
6	多模态同步系统	31	1	31	国产

一、上肢软体机器人

- 1、软体手套最大工作气压 2bar；
- 2、▲软体手套弯曲角度 $\geq 270^{\circ}$ ；
- 3、▲软体手套输出力 $\geq 7N$ ；
- 4、主机同时有肌电/电刺激和气路通道两类；2 通道肌电采集以及神经肌肉电刺激； 10 通道气路，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 5、配备平板控制主机，内置嵌入式软件，和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配推车；
- 6、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 7、分辨率 $\leq 0.2 \mu V$ (r. m. s)
- 8、肌电采集阈值范围 $1 \mu V \sim 3000 \mu V$ (r. m. s)
- 9、刺激频率：0.5 Hz $\sim$ 1000 Hz 可调，1Hz 调节，
- 10、刺激脉宽：10 $\mu s \sim 1000 \mu s$ 可调，10 μs 调节，

11、▲单次动作时间 $\geq 20s$;

软件参数:

- 1、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 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 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 进行方案化管理;
- 2、气电联合模式, 智能算法协调气电介入时间, 有效进行手部牵伸。
- 3、▲触发式/引动式气电联合, 利用肌电检测技术, 采集患者主动运动意图, 触发气电联合, 实现主被动相结合的训练;
- 4、双通道刺激, 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全伸展训练;
- 5、被动牵伸功能
- 6、抗阻模式, 进行手部肌肉力量训练;
- 7、参数可调, 单/双手选择, 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
- 8、患者管理, 可以对患者信息, 治疗记录等进行编辑和查询;
- 9、数据同步, 可以和我院台式手功能系列同步共享患者数据;
- 10、平板可以通过无线连接, 实现对多台便携式手功能主机的控制, 在平板上进行功能选择和操作, 同时也可以监控多台设备的工作状态。

二、聚焦超声肌骨治疗仪

- 1、超声治疗头: 采用自聚焦声场技术, 输出端面采用特制玻璃填充耦合。
- 2、专用超声治疗头组件: 配置 8 个治疗头, 可分别调整位置, 精确定位, 从关节周围不同部位和不同方向发射出超声波作用于患者的关节腔内和相关穴位。
- 3、治疗仪有两路输出, 2 个治疗组件能独立控制和显示; 输出能量 1~8 档可调;
- 4、治疗仪有三种输出模式: 治疗模式、康复模式、混合模式。
▲5、超声波频率: 治疗模式 $1MHz \pm 15\%$, 康复模式 $0.6MHz \pm 15\%$ 。
- 6、输出波形: 脉冲调制正弦波。
- 7、焦平面距离: 10~50 mm。
- ▲8、输出声功率: $\leq 5W$, 具有 8 个档位可调节。
- 9、输入功率: $\leq 100W$ 。
- 10、噪声: $\leq 65dB$ 。
- 11、治疗时间最大设定: 可调时间 $\geq 45min$, 调节步长 $\geq 1min$ 。

12、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结束时报警音提示。

三、低温冷冻冲击治疗仪

- 1、结构形式：可移动柜机推车式。
- 2、显示与控制：液晶屏显示，平面按键触控操作，实时调节各项参数。
- 3、治疗原理：制冷系统，产生可控流速的冷空气，通过管道喷射治疗；无需与皮肤直接接触，无需耗材。
- ▲4、治疗仪工作温度：最低可到-30℃。
- 5、治疗仪出风口的平均温度：-25℃~-20℃。
- 6、最大风量：1400L/min~1500L/min。
- 7、风档：分为1~10档，步距增量为1档。
- 8、喷嘴：提供五种尺寸，分别为直径5mm、7.5mm、10mm、12.5mm、15mm。
- ▲9、万向悬臂：可全方位多角度调节，一键锁紧4个关节臂。
- 10、治疗方案：5组预设方案+3组个性方案，可通过设置风档和治疗时间自定义治疗方案。
- 11、耐腐蚀铝合金隔板，承重≥35kg。
- 12、智能提示功能：冷凝水满提醒报警功能；除霜提醒报警功能；自动维护功能。
- 13、运行模式：连续工作，各阶段自动运行。
- 14、治疗时间范围：5s~120min可调，步距增量5s。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倒计时。
- 15、定时除霜设置0-300min可调，步进10min

四、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

1. 设定温度范围：室温到~99℃；温度控制精度：±1℃；
2. 熔蜡箱容积≥110L；
3. 蜡盘数量≥40盘；
4. ▲蜡饼厚度：5-20mm厚度可调；
5. 制饼速度：快速制作蜡饼，自动识别季节温度，调整制饼时间；

6. 外观采用静电喷塑，内胆采用304不绣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
7. 彩色高清触摸液晶屏控制，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8. ▲融蜡箱一键消毒、一键搅拌；蜡饼箱一键预约制饼、一键立即制饼；一键默认出蜡功能，可设置默认方式；对重复使用的石蜡进行水洗分离，自动消毒、清洗、沉淀、过滤；
9. 自动开机、关机、融蜡、洗滤、放蜡、全程自动制作蜡饼；
10. 智能24小时多时段控制时间、温度、工作段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永久保存；
11. 具有独立下蜡制饼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指定盘数与蜡饼厚度）；
12. ▲蜡饼箱特殊风道循环系统设计，确保蜡饼箱满载时各点温度差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
13. 设有LED节能照明系统随时观察实时蜡饼制作情况；
14. 机器自带消毒灭菌功能

五、神经系统电刺激仪

- 1、多功能卒中单元系统化治疗解决方案。
- 2、▲适用于吞咽及言语功能障碍、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周围神经损伤治疗。
- 3、 ≥ 2 个独立音乐频段疗法自动播放模式。
- 4、▲独立四通道，八路输出， ≥ 6 个核心微处理器。
- 5、显示屏有效显示区域：长 ≥ 160 毫米，宽 ≥ 120 毫米。
- 6、彩色人机交换触摸屏 ≥ 8 英寸，人体部位处方图片显示界面，彩色人体图片电极粘贴部位显示。
- 7、显示四种波循环治疗模式。
- 8、软件系统支持数据库管理病例系统。
- 9、对应患者快捷编号及存储。
- 10、患者编号对应治疗次数与参数自动记录与统计。
- 11、设备使用治疗次数累计界面显示。
- 12、音乐疗法随机可选择模式，并且能够根据个体化差异需求进行音乐选择界面。
- 13、病例的查询、编辑、存储功能。

- 14、人体治疗部位图片的显示与查询。
- 15、载波输出脉冲频率 2kHz, 误差 $\pm 5\%$ (kHz)。
- 16、刺激仪脉冲宽度 0.05ms, 误差 $\pm 10\%$ (ms)。
- 17、▲刺激节律可调范围: 5.5Hz-165Hz ≥ 6 种可调频率。
- 18、可调比率范围: 1%-100%, 4 种调幅波频率误差为每档额定功率的 $\pm 5\%$ 。
- 19、刺激主频率 $\leq 2\text{KHz}$; 频谱范围 $\leq 3\text{KHz}$ 。

六、多模态同步系统

- 1. ▲支持同时接收来自不同输入接口的标记信号, 并按照接收标记信号的时间顺序将标记信号在输出接口输出, 输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USB接口、RS232串口和TTL电平的并口。
- 2. ▲USB打标输入接口和串行打标输入接口采用9600波特率将字节发送到对应串口号, 可以在满足延迟速度和传输速度的同时可以满足更好的可靠性和传输距离需求。
- 3. ▲并行打标输入接口支持5路标准的3.3VTTL电平输入, 并行接口可以通过拨码开关控制设备高低位电平有效和不同输出脉冲宽度。
- 4. 支持输出不同类型输出接口的标记信号, 包括TTL电平的并行打标输出接口、标准的RS232串行打标输出接口和近红外采集设备专用输出接口, 同步盒标记信号输出时, 在所有的输出接口都可以同时输出。
- 5. 提供电源指示灯和信号输入指示灯功能, 有效提供电源供电状态信息和USB接口、串行接口和并行接口收到标记信号时的打标状态变化。

标项 2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备注
1	时间干涉无创脑深部 刺激器	70	1	70	国产
2	射频治疗仪	49	1	49	国产

一、时间干涉无创脑深部刺激器

- 1、刺激方式：须包含经颅时间干涉刺激、经颅交流电刺激、经颅直流电刺激；
- 2、波形类型：支持包括正弦波、三角波、双向脉冲波在内的波形设定；
- 3、刺激电流：支持在刺激中调节电流，时间干涉刺激的恒流输出 $\geq 5\text{mA}$ ，精度 $\leq 10\mu\text{A}$ ，步进 $\leq 10\mu\text{A}$ ；
- 4、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峰峰值 $\geq 70\text{V}$ ；
- 5、刺激阻抗：时间干涉刺激时阻抗 $\leq 10\text{k}\Omega$ ，显示最小负载 $\leq 0.01\text{k}\Omega$ ，允差 $\pm 10\%$ ；
- 6、刺激前阻抗检测功能：检测精度 $\leq 10\%$ ；
- 7、刺激中实时阻抗检测功能：检测精度 $\leq 10\%$ ；
- 8、系统启动时长 $\leq 1\text{min}$ （从启动按钮按下开始计算，包括系统自检时间）；
- 9、启动/停止刺激延时 $\leq 500\text{ms}$ ；
- 10、经颅时间干涉刺激每对电极正反相位输出无相位偏移；
- 11、刺激电极：磁共振兼容动物刺激电极，可进行核磁环境下的刺激输出；
- 12、电极材料：Ag-AgCl 电极；
- 13、刺激电极阻抗：接触阻抗（使用导电膏后） $\leq 10\text{k}\Omega$ 。
- 14、刺激治疗脑电帽：环形电极托可固定在电极帽上的孔中，电极帽固定点数量 ≥ 72 ；
- 15、脑电帽形变幅度：拉伸变形，拉伸度 $\leq 0.5\text{cm}$ ；
- 16、▲经颅时间干涉刺激刺激同时可开启的输出通道数 ≥ 8 ；
- 17、每个通道频率/电流幅度独立可调；

- 18、支持独立供电和电池供电两种模式，电池工作续航 $\geq 8\text{H}$ ；
- 19、支持核磁兼容，满足 1.5T/3.0T/5.0T/7.0T 不同场强的磁共振设备使用，使用过程中温升 $\leq 2^{\circ}\text{C}/30\text{min}$ ；
- 20、患者核磁图像上传：可自动上传核磁扫描图像，上传方式需包括局域网上传及 USB 上传；
- 21、支持可编程刺激范式，刺激过程中实时调整频率、电流幅度、刺激间隔；
- 22、预置电极导联数量 ≥ 64 导联；
- 23、支持刺激电流缓升/缓降功能，缓升/缓降时间在 0-300s 内；
- 24、支持单、双伪刺激，支持预刺激；
- 25、提供针对经颅时间干涉刺激的个性化人脑模型正向、逆向算法，电场计算头模型建模时长 $\leq 1\text{H}$ ；正向、逆向计算时 $\leq 5\text{min}$ ；
- 26、提供针对经颅时间干涉刺激的动物颅脑模型，以及个性化电极定位的正向、逆向算法，正向、逆向计算时长 $\leq 5\text{min}$ ；

二、射频治疗仪

1. 显示屏：液晶触摸屏。
2.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选择范围 1-40min。
3. ▲治疗频率：单频率模式；动态切换频率模式，频率范围在 2800Hz $\sim$ 1MHz。
4. 治疗模式：手动选择、。单独治疗模式 ≥ 2 种，交替治疗模式不少于 1 种。
5. 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 $\leq 0.5\text{MHz}$ ，；深度模式，工作频率 $\leq 0.3\text{MHz}$ 。
6. 电极片尺寸：标准圆片电极，三种尺寸直径 40mm、60mm、70mm。
7. 输出强度功能：具备间歇输出功能、增强输出功能。
8. 治疗强度选择：强度范围在 0-80%，步进 10%。
9. ▲输出通道： ≥ 4 种输出通道接口，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
10. ▲电极选择：设备接口可与理疗电极、穿戴式理疗电极插接使用。
11. 操作头支架：设备具备一体化操作头支架设计，支持电极操作头放置。
12. 安全措施：具备手持急停开关。
13. 配置标准圆片电极，40mm*2 片、60mm*2 片、70mm*2 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以下商务要求，均需在商务条款审查表里面全部响应）

1、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院内流程支付 100%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

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 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从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

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验收（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试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

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给予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合同签订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主要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14 投标人自行承诺：

(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交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有效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 (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适用于所有标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条件	/
3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投标审查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分表

（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响应 评价分 （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0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
3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5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投标响应 评价分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
5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份数(厂家或供应商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标包内产品每个产品 1 份业绩视为完整业绩 1 份)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12
6	维修响应 时间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5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 5 分，<2 小时 2、第二名 3 分，<6 小时 3、第三名 1 分，>6 到 24 小时 4、第四名 0 分，>24 小时	
7	授权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 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 分。	8
8	节能环保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9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3

第四部分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包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相应的；
6.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交易编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12、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1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6、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